

联合执法卡点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7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执法卡点委托第三方
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57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5-57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驻马店市市中心城区 6 个柴油货车污染管控绕城固定卡点和 2 组流动检测点的第三方尾气检测服务，对城区 6 个主要道路入口柴油车开展检查，主要对国III、国IV排放标准车辆进行尾气检测，对国V、国VI、天然气车辆进行后处理装置、车载 OBD、尿素使用查验。2 个移动组开展柴油车尾气检测、后处理装置、车载 OBD、尿素使用查验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工作，保障 1 名 B 照驾驶和 2 台工作用车。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从 6 个固定卡点抽出一组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工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贰佰玖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2928900.00）。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待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合同执行时序进度 50%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双方对本次项目服务的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项目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同时，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他数据、资料 and 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知识产权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取得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乙方须服从甲方对固定卡点做出的局部调整。

10.2 乙方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卡点的检测任务数量，完成交付的检测数量固定卡点日均检测数量为 30—50 辆，流动检测量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特殊情况除外。

10.3 服务期间工作时间夏季时间为 8:00-20:00，冬季时间为 8:00-19:00，如遇特殊管控情况，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整工作时间。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双方签定的合同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进行评定检查，当评定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有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给乙方检测工作创造不可或缺的检测服务实施条件；

12.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服务款项；

1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每个卡点应提供检测人员（两组，共 4 人）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部署，做好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同时，对提供的驾驶人员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思想端正，业务熟练，身体健康。

13.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点位调整，检测服务人员要具备相应检测证书、检测能力、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服从工作分配。

13.3 乙方提供设备仪器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检测过程合法合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工作期间不得有违背检验规范的行为。乙方应提供备用检测设备，确保设备仪器进行定期标定时检测工作不中断。

13.4 乙方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对工作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工伤意外险。

13.5 联网开展检测工作，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检测数据及时上传省平台；柴油货车检测统一使用自由加速法（流程符合 GB3847-2018），出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网检测标准格式检测报告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联网要求，原则上使用自由加载法，检测流程符合 GB36886-2018 和豫环办〔2020〕30 号、豫环

办(2021)61号等文件中关于检测工作的要求,出具法定检测报告(加盖CMA章)。

13.6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检测任务。

13.7 服务期间工作时间夏季时间为08:00-20:00,冬季时间为08:00-19:00,如遇重污染天气等特殊管控情况,应做好全天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14.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服务。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

14.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检测数量,实行每季度考核措施,如不能完成检测数量要求,每次扣减合同价款1万元;

14.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安全责任。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9.4 乙方付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5503971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甲 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骏马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广泰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2815369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乙 方：河南政企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

研发五号楼 B 座 22 层 220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6000012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